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【2022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】

#### Q&A

一、	<b>【整體說明】</b> .....	1
	Q1. 申請經費支持應該繳交什麼資料？ .....	1
	Q2.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本次經費支持？ .....	1
	Q3. 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？ .....	1
	Q4. 經費支持上限是多少？是否需要自籌款？ .....	2
	Q5. 本次申請徵件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？ .....	2
	Q6. 申請通過後，本次申請方案之結案時間（執行完畢）是什麼時候？是否有展延的可能性？ .....	2
	Q7. 申請通過後，提案團隊是否有相關權益或應履行之義務？ .....	2
二、	<b>【三階段評選】</b> .....	2
	Q1. 請問本年度支持方案與其他獎補助計畫有何不同？ .....	2
	Q2. 各階段應注意之事項為何？ .....	2
	Q3. 提案人在每個階段能獲得什麼協助？ .....	3
三、	<b>【原型開發成果定義】</b> .....	3
	Q1. 請問哪些內容類型與技術應用符合本次申請資格？ .....	3
	Q2. 什麼是原型開發？ .....	3
	Q3. 執行或結案的內容是什麼？原型開發案的成果定義？ .....	3
	Q4. 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，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為何？ .....	3
	Q5. 市場初步調查規劃之方式與目的為何？ .....	4
四、	<b>【經費支持與獎金】</b> .....	4
	Q1. 有限制經費支持項目嗎？可否具體說明可申請的項目是那些？ .....	4
	Q2. 核銷審查規定為何？ .....	4
	Q3. 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支持款項？ .....	5
五、	<b>【其他提問】</b> .....	5

- Q1. 未來原型開發 ( 或進入製作作品 ) 之版權? ..... 5
- Q2. 提案執行期間, 可調整內容嗎? ..... 5
- Q3. 本計畫接受提案支持名額之上限? ..... 5



## 一、【整體說明】

Q1. 申請經費支持應該繳交什麼資料？

A：

1. 計畫書/經費規劃表 ( 計畫書格式不拘，經費表請使用本院提供之格式，詳見要點附件一說明 )。
2. 立案證明文件：
  - A. 公司行號：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公司/商業設立 ( 變更 ) 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B. 財團 ( 社團 ) 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：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、立案或登記證書 (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文件規格為準 )
3. 國稅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影本，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4. 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近一個月內開立之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」影本，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，且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，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5.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 ( 於報名系統簽署 )
6. 其他如原著授權、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。

Q2.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本次經費支持？

A：

1. 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行號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，無欠稅或退票紀錄，都可提出申請。
2. 自然人 ( 個人 ) 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3. 怎麼知道有沒有依法完成登記？只要貴單位有統一編號，且有辦理稅籍登記。
4. 怎麼知道有沒有辦理稅籍登記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：  
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5.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( 包含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)、外國分公司以及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所直接/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超過 30% 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經費。
6. 補習班雖非屬教育部「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」所訂之學術研究機構，但若是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、法人、團體，無欠稅或退票紀錄，都可提出申請。

Q3. 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？

A：不可，每一提案人提案件數限一件，且該提案應於獲選公告前，未經發表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之內容。

Q4. 經費支持上限是多少？是否需要自籌款？

A：經費支持額度依評審合議決定，每案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，為考量開發成果品質，提案人應有自籌經費配合。

Q5. 本次申請徵件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？

A：本次徵件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點 00 分止截止收件。

Q6. 申請通過後，本次申請方案之結案時間（執行完畢）是什麼時候？是否有展延的可能性？

A：執行期程自本院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。提案人經與本院簽訂相關合約後，除經本院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更改其於階段二所提出之原型開發提案計畫書內容，並應於本要點所載各項期程內完成應辦事項，不得申請展延，亦不得向本院請求增加經費支持。

Q7. 申請通過後，提案團隊是否有相關權益或應履行之義務？

A：

1. 義務：獲經費支持之提案團隊必須參加本院舉辦之提案媒合會(簽約後一年內)，於提案會中簡報原型開發成果。
2. 權益：提案獲選之團隊，可參加本院未來內容共創圈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
## 二、【三階段評選】

Q1. 請問本年度支持方案與其他獎補助計畫有何不同？

A：本方案採三階段評選提案，提案人須經過「企劃提案→交流/輔導→修正提案→開發→開發成果競賽」之過程，有別於一般的獎補助計畫單次提案即決定結果之方式，期透過調整修正、交流等階段性過程，增加提案之完整程度。

Q2. 各階段應注意之事項為何？

A：

1. 通過階段一之提案人，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，繳交調整修正後之原型開發提案，以進行階段二之評選。
2. 通過階段二之提案人，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，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以進行結案審查暨開發成果競賽。
3. 通過各階段評選之提案人，皆得參與院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活動，如產業參訪、工作坊、市場分析輔導、技術諮詢，及業界交流等活動。

Q3. 提案人在每個階段能獲得什麼協助？

A：

1. 通過階段一之提案人，得參與由本院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活動，如產業參訪、工作坊、市場分析輔導、技術諮詢，及業界交流活動等，透過相關活動進行企劃之調整修正。
2. 通過階段二之提案人，將獲得單案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之經費支持，開發期間仍得參與本院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活動，並可依提案人需求提供專業輔導、技術諮詢等。
3. 通過階段二之提案人，應於本院所定之結案期限前，提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評選小組將於此階段審定各案是否予以通過結案，並將甄選開發成果優異之提案。經評選小組評判優異而贏得開發成果競賽者，本院將另頒發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### 三、【原型開發成果定義】

Q1. 請問哪些內容類型與技術應用符合本次申請資格？

A：本方案支持各類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技術進行提案，文化內容產業包含但不限於影視、流行音樂、出版、藝術、動漫、遊戲、時尚設計和新型態內容等；科技技術包含但不限於 5G、XR、AI、Mocap、感測、體感等特性（詳見要點說明）。

Q2. 什麼是原型開發？

A：在開發中，原型開發( Prototype )目的在於將提案所預期開發之成果可視化( 視、聽、或觸覺等 )，說明內容服務應用或技術可行性；團隊須完成原型開發之實際成果，呈現整體作品之核心概念，達到未來產品化使用情境之程度。

Q3. 執行或結案的內容是什麼？原型開發案的成果定義？

A：原型開發案之成果，不需完成最終製作成品，但需提供所提案概念核心之示範體驗，示範體驗可以用模擬影片拍攝，包含視覺、聽覺、觸覺，或互動式體驗 demo 等方式呈現，讓目標受眾/使用者能感受、理解或預測未來成品之樣貌。舉例：異地共演之展演提案，原型開發成果不需要實際公開演出，但需要提供提案之演示影片，模擬未來製作成果產出之情境，並驗證技術之可行。

Q4. 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，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為何？

A：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提案核心者，應提出其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

文化內容之服務情境、技術驗證之方法，及技術可行性之說明。例如提出端對端 ( end-to-end ) 應用服務驗證報告、系統架構、效能量測數據等說明，如若本體驗將使用特定硬體設備，則原型階段應已經技術測試並證明技術上可運作。

Q5. 市場初步調查規劃之方式與目的為何？

A: 依原型提案規劃之市場調查方法，就原型開發之成果針對主要目標受眾/使用者，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小規模調查( 調查樣本至少 30 個 )，並提出未來將如何修正或提升作品之說明。調查目的為鼓勵開發者透過使用者回饋，初步掌握市場需求與方向，進而對未來進入製作成品階段之市場修正有所助益，並對準潛力市場。此初步市場調查，如原型開發成果完成後所作之調查結果，與提案時所規劃之目標受眾/使用者、市場通路等想像有所差異時，並不影響結案之審查，提案人可就提案與成果完成之調查差異，進行分析並提出後續對於製作案開發之調整想法。

#### 四、【經費支持與獎金】

Q1. 有限制經費支持項目嗎？可否具體說明可申請的項目是那些？

A:

1. 所獲得之支持經費不得用於添購軟硬體設備、裝修或修繕等費用，以及增加投資等相關事項上。
2. 所獲得之支持經費可使用於器材租賃費用，內容製作軟體租賃費用。
3. 其他的費用，如人事、耗材、市場調查等相關費用，只要在「合理」的情況下，並沒有限制支持經費編列項目，但建議依提案需求審慎斟酌。
4. 為考量開發成果品質，提案人應有自籌經費配合。

Q2. 核銷審查規定為何？

A:

1. 本案採就地審計，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，免送本院( 無需提供原始憑證 )。
2. 核銷時需要提供提案執行實際支出之總經費表，總經費表需要逐一列出所有支出項目與金額。如於結案審查時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，本院得要求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者提供原始憑證正本，經查證確認後，獲選者須依法繳回本院支持經費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原始憑證開立時間自本院核定之日起，至計畫執行結束日止( 112 年 1 月 16 日 )。

Q3. 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支持款項？

A：

1. 於階段二獲選之提案人，第一期款將於與本院簽訂合約後，由獲選者提送請款收據與相關簽約文件，由本院撥付第一期款（75%）。
2. 第二期款應於結案期限前提交計畫執行成果，並獲本院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檢附請款收據及相關文件，撥付第二期款（25%）。
3. 結案審查未通過者，將不予核發第二期款。
4. 提案人於階段三經本院評選小組評判優異，而贏得開發成果競賽者，應檢送相關收據予本院，本院將於審核無誤後撥付獎金。

## 五、【其他提問】

Q1. 未來原型開發（或進入製作作品）之版權？

A: 獲本方案經費支持所產出之作品版權，仍屬提案人所有，但為利業界產生知識面、共享擴散的能量，計畫結案及成果資料仍需無償授權本院及文化部進行非商業使用。

Q2. 提案執行期間，可調整內容嗎？

A：不可，考量開發時程與公平原則，如非窒礙難行，請依原規劃執行。

Q3. 本計畫接受提案支持名額之上限？

A：未設定提案數目限制，將依年度提案狀況而定，彈性調整。

※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專案信箱 [prtp@taicca.tw](mailto:prtp@taicca.tw)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。